

证券代码：873769

证券简称：绿色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吴游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股票价格拟定为10元/股，发行数量为1,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性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要求，挂牌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需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按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

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决议》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6日